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房屋署處理涉及家庭暴力個案的住屋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房屋署現時為涉及家庭暴力的個案所提供的住屋安排。

背景

2. 家庭成員之間出現磨擦或爭執偶而有之。面對家庭問題，公屋租戶往往會向房屋署提出分戶要求。接到有關求助時，房屋署在租戶同意下會把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社署)或非政府機構¹，以期透過專業社工的輔導，令有關家庭重拾和睦。
3. 然而，若調解工作無效或家庭衝突嚴重，房屋署會按租戶的實際需要，儘快提供適切援助。

為有需要的公屋租戶家庭提供的安排

分戶安排

4. 若租戶有充分的分戶理由，並符合申請資格(包括入息、資產、無擁有住宅物業等條件)，房屋署會按「分戶政策」為部分家庭成員另配公屋單位。
5. 若部份的分戶申請未能在現行的房屋政策下予以批核，而該住戶及/或其家人似乎有值得考慮的社會或醫療因素，房屋署可根據與社署協定的轉介機制將有關個案轉介往社署或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尋求意見和協助。

¹ 根據社會福利署及房屋署的協議，房屋署可按住戶的地址轉介此類個案至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

離婚後的住屋安排政策

6. 戶主夫婦離婚後須自行安排居所。若雙方未能達成協議，房屋署通常會把公屋租住權撥歸獲判子女管養權的一方。

7. 沒有子女管養權的一方須遷離公屋單位。如他無法另覓居所，又符合入住中轉房屋資格(包括入息、資產、無擁有住宅物業等條件)，可申請中轉房屋的一人單位。他亦可以透過單身人士輪候登記冊申請公屋，並可獲縮減輪候時間，減幅相等於他在現租約下居住在公屋單位的年期，但以 3 年為限。

8. 若戶主夫婦均各自獲判一名或以上子女的管養權，或戶籍亦包括其他親屬，則在雙方均符合條件(包括入息、資產、無擁有住宅物業等條件)的情況下，房署會考慮為雙方編配各自的公屋單位。

為有住屋需要的公眾提供的安排

體恤安置

9. 有迫切住屋困難的公眾人士可直接向社署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社會保障辦事處 / 醫務社會服務部 / 感化辦事處及社署認可的非政府機構申請「體恤安置」。若經審核後證實申請人符合資格，社署便會把個案推薦給房屋署考慮安排編配適合單位給申請人。

有條件租約

10. 如公屋住戶在辦理離婚手續期間(即已向法庭提交離婚呈請書，或已獲法律援助以進行離婚法律程序)，與配偶繼續在同一單位內共同生活面對極大困難，而有迫切的需要以解決居住問題，社署可向房屋署推薦「有條件租約」，考慮安排帶著未成年子女的一方或家庭暴力受害者(即使沒有子女，或未能帶著未成年子女)入住出租公屋，直至離婚手續辦妥為止。此項安排同樣適用於居於私人樓宇、居屋和租置計劃屋邨人士。

11. 若戶主夫婦不和但仍未辦理離婚或沒有意圖辦理離婚，房屋署可按他們的特殊和逼切情況及社署的推薦，作出酌情的住屋安排。

房屋署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